

证券代码：002632

证券简称：道明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下午13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育民先生主持。

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

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；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明光学”）2016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7〕500 号）确认，道明光学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,710,429.8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53,177.01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,636,803.93 元，扣除 2015 年度派发的现金股

利 14,793,025.80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263,901,030.97 元。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：

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1,721,0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,751,630.96 元，尚余未分配利润 246,149,400.01 元，结转下一年度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6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、胡智雄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

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，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报告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

规范和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意见。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 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年2月27日